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6]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盈润置业有限公司 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 征收手续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揭阳市盈润置业有限公司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》（揭市自然资报[2026]39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榕城区将位于榕城区榕东街道东乡经济联合社，揭阳大道以东、渔湖中路以南的0.3188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，其中0.2146公顷为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收手续；0.1042公顷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榕城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

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督促榕城区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商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